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1134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得寶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之「得寶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5號)」(批號0528)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7029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知有關旨揭公司高雄製造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號7樓之1)產製之旨揭醫療器材(批號0528)，數量計24箱又18包(共58,500片)，疑有無法排除遭汙染或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故啟動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